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及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信恩先生的通知，获悉王信恩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及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质押、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1、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信恩	否, 为一致行动人	1,440	2012年8月22日	2017年8月18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3.08%
合计		1,440				23.08%

2、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信恩	否, 为一致行动人	1,440	2017年8月23日	2018年2月22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8%	融资
合计		1,440				23.08%	

3、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信恩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6,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85%。其中已累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6,240万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85%。

二、备查文件

-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方）；
 - 3、关于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
-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5日